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教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分认定办法》已经7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2年8月24日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中矿委〔2020〕49号)文件精神，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结合我校教学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认定办法。

第二条 我校本科生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所取得的非本人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学分(或学习成果)，由教学管理机构认定为其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内所需课程学分的过程。本办法中学分认定的范围包括：学生在校内所取得的非本人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学分；学生在国内外其他高校或教育机构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取得的非学历学习成果。

第二章 学分认定组织管理

第三条 本科生学分认定管理机构是教务部，仲裁机构为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学院成立学分认定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委员由专业建设负责人、相关系(所)负责人、课程建设负责人、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

负责人等 5~7 人组成。各专业成立学分认定工作小组，组长由专业建设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该专业副教授以上教师 3~5 人组成。

第四条 本科生学分认定工作由各学院学分认定工作委员会根据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

第三章 认定工作程序和内容

第五条 申请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教学管理相关文件，详细分析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比对相关的课程教学内容，认真填写学分认定申请，并在规定时间提交。

第六条 学分认定工作每学期组织一次，具体程序和工作内容如下：

（一）学期第 3~6 周，学生登陆教务系统提出学分认定申请。无法线上申请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中国矿业大学学分认定申请表》和相关附件材料，附件包括需要进行学分认定的学习成绩单、所学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在线开放课程考核结果、实践创新成果等复印件，境外学习成绩单需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或公证文件。

（二）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审查。如材料不全，应及时通知申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三）学期第 7~9 周，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将学生申请情况和附件材料整理并转交至相关专业认定工作小组。各专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对学生提出的课程认定申请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送学院学分认定工作委员会，学院学分认

定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学院教学办公室将本学期学分认定结果在学院公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全校师生的咨询与质疑。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相应学分认定成绩及学分数录入教务系统。

（四）学生若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学院学分认定工作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学院学分认定工作委员会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复议结果。学生若对上述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在接到复议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教务部提出申诉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教务部核实后，按照程序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并在第13周之前公布。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原则

第七条 学分认定工作主要依据学生所在专业年级执行的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质量标准，以及学校有关规定。

（一）课程（含修读在线开放课程，跨专业和跨校修读课程，下同）学分的认定按照课程学分对等原则进行，申请认定的课程其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学分数不低于所在年级执行的专业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要求。有学校签订协议的课程，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二）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的认定，按照实践创新成果积分对应成绩等级的原则换算。实践创新成果清单由教务部审定，各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进行补充并报教务部审批备案。

（三）开展实践教学体系改革的相关专业，实习、实验、创新创业等实践类课程的认定方案由各专业论证、学院审核、

教务部审批备案后实施。

(四) 学生申请学分认定，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撤销或变更。

第八条 学籍异动学生的学分认定主要针对校内转专业以及降级或延长学制的学生，按课程认定。

(一) 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理念，申请认定的课程和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能够支撑的课程目标相似或相同，或者所支撑的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具有等效的功能，原则上申请认定课程的教学内容 80% 以上符合我校培养方案中课程内容要求，学分相差少于 25%，其成绩合格，可直接认定学分。

(二) 申请认定课程的教学内容 20% 以上不符合我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内容要求，或学分相差大于 25%，该课程不予认定，学生必须重新修读该门课程。但对申请认定课程的教学内容 80% 以上不符合我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内容要求，可申请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的专业选修课学分，最多不得超过专业选修学分最低毕业要求的 40%。或者可申请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的通识选修课程学分，最多不得超过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最低毕业要求的 60%。

(三) 课程性质为“通识教育选修课”“通识教育实践课(按周计算)”和“第二课堂”的课程，不能认定为其他课程。

第九条 国内校际交流学习学分认定主要针对我校派出的本科校际互派交流学生。交流学生要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校

际交流项目派出的学生，交流时间满一个学期的，可按学期进行学分认定（修满），不满一个学期的，按课程进行认定。交流期满后，学生应在新学期开学2周内向学院提交认定申请，学院应及时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

（一）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学分相同，可直接认定。

（二）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可采用如下认定办法：

1. 交流学校的课程学分高于我校该课程学分时，按我校课程学分进行认定；

2. 交流学校的课程学分低于我校该课程学分时，如不足1学分（含1学分），可按我校该课程的学分认定；如低于1学分以上，学生应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修读，或由专业学分认定小组研究审定，用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其他相关课程弥补未修部分的学分。

（三）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内容与我校开设的课程不同时，可采取课程“置换后免修”，但必修课程不得免修。

（四）校际转学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在原学校学习时间满一个学期的，可按学期进行学分认定（修满），不满一个学期的，按课程进行认定。

第十条 学生境外学习学分认定主要针对国际交流项目派出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境外来华留学生等。

（一）短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学生，交流时间满一个学期

的，可按学期进行学分认定（修满），不满一个学期的，按课程进行认定。按学期认定，其所修课程须达到所在交流学校的考核要求，否则根据课程认定规定按课程进行认定。按学期进行学分认定的总数应不超过认定学期必修课程的总学分数。按课程认定，所学课程与我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教学内容基本相同的，可直接进行认定；教学内容差异较大的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二）校际交流项目派出攻读学位的学生，根据双方合作大学间的校际交流项目协议进行学分和学位认证。

（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根据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政策和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进行学分和学位认证。

（四）通过校际交流项目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攻读学位的学生，未能完成国外学业，需回国继续攻读国内学位，其学分按照短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五）境外来华留学生，其来华学习以前在其国内所学课程，学分认定按照短期国际交流项目中的课程认证进行。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学分认定方案，按我校现行的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网络学习主要是指学生通过网络教学资源进行课程学习，参加课程考试，获得学习成绩，得到相关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学习。网络学习学分认定按课程进行认定。学校鼓励学生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网络在线课程学习。

（一）学生选修学校统一安排的各类网络在线课程，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可直接认定学分，学生不必

进行认定申请；

（二）学生选修学校认可的国内外著名高校开设的通识教育类在线开放课程，进行学分认定申请学生需提交实名认证的课程学习的相关资料、成绩单（我校认可）等。可以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其学分数根据我校的相关规定执行，每门课程不大于2学分，且学分总数最多不得超过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最低毕业要求的60%。

（三）未经学校认可的各类网络在线课程，学生可作为培养方案内相关课程学习的参考，不能认定课程学习学分。

第十二条 实践创新成果主要是指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或科研训练活动取得的相关成果。经学生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可以认定为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学校认可的各类实践创新成果对应积分如下：

项目	内 容		积 分
科研训练	参与教师或企业科研实践活动		1 积分/周
学术论文	高质量学术论文	排名第一	3 积分/篇
		排名前三	1 积分/篇
发明创造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排名第一	3 积分/项
		排名前三	1 积分/项

学科竞赛	高水平创新创业 大赛 (排名前五)	国家级奖项	4 积分/项
		省部级奖项	3 积分/项
		校级奖项	1 积分/项
	高水平创新创业 大赛 (其他成员)	国家级奖项	2 积分/项
		省部级奖项	1.5 积分/项
	一级甲等 (排名前三)	国家级奖项	3 积分/项
		省部级奖项	2 积分/项
		校级奖项	1 积分/项
	一级甲等 (其他成员)	国家级奖项	1.5 积分/项
		省部级奖项	1 积分/项
	其他 (排名前三)	国家级奖项	2 积分/项
		省部级奖项	1 积分/项
校级奖项		0.5 积分/项	

	其他 (其他成员)	国家级奖项	1 积分/项
		省部级奖项	0.5 积分/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主持人	国家级	3 积分/项
		省级	2 积分/项
		校级	1 积分/项
	其他成员	国家级	2 积分/项
		省级	1 积分/项
		校级	0.5 积分/项
创业实践	模拟创业	负责人	1 积分/项
		其他成员	0.5 积分/项
	实体创业	公司法人	3 积分/项
		其他股东	1 积分/项
其他实践 创新项目	由教务部认定	/	/

注：

1. 所有成果认定均须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正式出版物、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

3. 科研训练不包括学院组织的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环节；

4. 学术论文发表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出版物为准，高质量论文参照学校相关期刊目录认定；发明创造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

5. 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指“互联网+”、“挑战杯”与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一级甲等竞赛清单以获奖年度学校公布清单为准，各类赛事清单如有变动以教务部认定为准；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需完成并结题方可参加认证，同一级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不重复认定；

7.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参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积分；

8. 模拟创业项目指通过模拟创业园入园评审并考核合格的项目；

9. 实体创业须创办运行半年以上，且近一年业务流水不低于10万元的公司；

10. 同一作品获不同级别或不同类型竞赛奖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第五章 认定课程成绩转换

第十三条 本科生被认定课程以“免修”方式录入教务系统，证明该门课程通过免修并获得相应学分。认定学分课程按所认定的校内课程的成绩和学分用于评优、研究生推免等排名工作和毕业审核、学位审核。

第十四条 学生境外学习、校际交流学习等取得的非校内课程成绩如需要进行换算，按学生本人所在年级学生手册中“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折算表”中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采用五级制，计2学分。成绩等级根据实践创新成果累计积分数予以确定：优秀>4积分，3积分<良好≤4积分，2积分<中等≤3积分，2积分为及格，低于2积分为不及格。

第十六条 本科生学分认定的课程成绩转换由学院学分认定工作委员会或教务部学分认定管理机构负责并给出建议成绩，学院进行最终审核和确定，并登记录入教务系统。

第六章 认定监督和违纪处理

第十七条 学分认定管理机构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学分认定工作进行监督，以保证认定工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对认定人员工作中的不公正或舞弊行为，认定管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进行认定，并对相关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凡申请学生使用伪造成绩证明用于办理学分认

定的，一经查出，取消学分认定，并按违纪进行处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分认定办法》（中矿大教字〔2014〕48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教务部审定，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